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1〕98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冰雪冻融期和汛期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县局各下属事业单位、各股室、各直管企业：

近期，我县气温回升，山区冰雪融化，冻土开化，地质灾害风险开始显现。据气象观测资料统计 2 月 28 日开始我县降水较历年同期异常偏多，截止目前我县今年总降水量达 73.8 毫米，较历年同期 47.7 毫米偏多 26.1 毫米。温度普遍偏高，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 1.8 度。据气象部门研判，今年降水情况的不均衡带来了气候的不确定性，极端天气随时可能出现，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

为做好当前地质灾害工作，各股室（中心、队）、各企业必须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强化风险

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我县地处黄土高原，境内沟壑纵横，自然地质环境十分脆弱，特殊的地质条件和地理环境，再加上矿山开发、水利、公路、铁路、城市建设等人为工程活动影响，极易发生地质灾害，是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各股室（中心、队）、各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确保工作不留死角，不出现盲区。

各股室负责组织、督促监管行业领域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管理范围，重点要加强煤矿、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对发现的地质安全隐患，及时责令企业整改，消除隐患。

二、排查治理，做好预防

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对辖区内和周边区域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重点对高陡边坡、削坡整地建设的各类居民区和生产、交易场所、临时工棚及旅游景区进行逐一排查，排查工作要做到“坡要到顶、沟要到头”，一旦发生地质位移、裂缝等异常现象，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采取封闭危险区，做好警戒标识，并坚决撤离可能收到威胁的常驻人员，同时要密切关注各级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预报，对可能发生强降雨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要加强对隐患点的巡查、排查、

监测力度；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置并上报县局和有关部门。

三、宣传培训，搞好演练

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从而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结合“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重大节日和“进千村入万户”宣传活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企业员工和周边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地质灾害隐患点都应进行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做好队伍和装备准备。明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训练，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确保一旦有事，能够“拉得出、顶得上、救得了”。同时要提高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实现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的目标。

四、灾情险情，及时上报

速报时间：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时，可先通过电话向县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速报内容：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

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负责报告的企业和人员，根据掌握的灾情信息，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防治工作建议。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汛期值班，做好应急

要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撤离受威胁人员，同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要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